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295所，其中小学207所（含教学点90个，50人以下7个）、初中43所、九年一贯制学校23所、高中11所、完全中学3所、中职5所，教师进修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学校各1所；幼儿园261所，其中公办园90所；校外培训机构114所。

全市现有在校学生（幼儿）24.23万人，其中小学10.36万人、初中6.27万人、普高3.51万人、中职0.8万人、幼儿3.79万人；城区学生16.41万人，农村4.53万人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163588人，民办1830人，公办占比98.9%。

全市现有在职公办教职员工10717人（含新老三类编外合同工134人），男教职工4010人，男女比例0.6：1；小学5657人，初中3226人，普高1428人，其他学校406人（教师进修学校49人、职校236人、特校41人，幼儿园教职工80人）。享受国务院津贴1人，特级教师11人，高级教师1380人，硕士研究生75人，本科7293人，小学、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分别达到55.8%、81.2%，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达3.6%。全市离退休教师5536人，民办学校教师2398人，培训机构教师388人，民办幼儿园教师（含保育员）3204人。

近三年来，在市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教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全面加强教育工作市级领导定点联校制度，经常深入教育领域调研，着力解决学位建设、师资招聘、校园安全、教育民生等工作，耒阳教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，办成了多年来想办而未办成的国字号大事，解决了老百姓强烈关注的许多焦点、难点问题，基本化解了长期以来的“上学难、入园贵”问题，秋季招生实现历史性转变且平稳有序，义均国检、教育扶贫高分通过，心理健康教育课题研究纳入省级课题立项，学位建设跑出耒阳“加速度”，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获奖名次及人数稳居衡阳第一、全省第二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职能

我局是耒阳市人民政府组成局，是耒阳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。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耒阳市的基础教育、职业技术教育、成人教育、社会力量办学，指导、协调局直属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教育工作，并对耒阳市教育系统的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进行管理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（一）2022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

2022年度收入总计124378.19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增加17812.78万元，增加16.72%，主要是因为政府购买学位、配建学校、改扩建学校和教师人数增加。

（二）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支出总计142088.65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增加15369.77万元，增加12.13%，主要是因为政府购买学位、配建学校、改扩建学校和教师人数增加。

（三）2022年度结转结余情况

2022年度本单位无结转结余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23114.78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，增加17005.83万元,增加16.03%，主要是因为政府购买学位、配建学校、改扩建学校和教师人数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1.基本支出情况

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216.9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8606.3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9.39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等；公用经费610.5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0.61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等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

2022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，项目1，教育督导工作经费，预算5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2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，预算940万元，实际支付82万元，支付率为8.72%；

项目3，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，预算1859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4，教育发展支出（民转公本级配套），预算4000万元，实际支付657.06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5，定向师范生培养经费，预算299.94万元，实际支付72.84万元，支付率为24.28%；

项目6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，预算338.6万元，实际支付338.6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7，各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，预算4938.276万元，实际支付673.325万元，支付率为13.63%；

项目8，三区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，预算38万元，实际支付35万元，支付率为92.11%；

项目9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体检经费，预算150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10，中职国家免学费金，预算1137.84万元，实际支付227.62万元，支付率为20%；

项目11，2017年购买一年级学位（2020年下-2021年上），预算575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12，补“天窗”之一，非普惠性幼儿园建档立卡困难补助资金，预算14.1万元，实际支付14.1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13，学前教育发展资金，预算1034万元，实际支付440.3万元，支付率为42.58%；

项目14，2018年购买一年级学位（2021年下-2022年上），预算58.4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15，2018年下化解大班额与师大附中合作办学，预算500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16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，预算1930.3万元，实际支付1372.3万元，支付率为71.09%；

项目17，教师培训费，预算100万元，实际支付41.23万元，支付率为41.23%；

项目18，原民办、代课老师生活困难补助，预算845万元，实际支付830.57万元，支付率为98.29%；

项目19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，预算2425万元，实际支付1936.85万元，支付率为79.87%；

项目20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，预算247万元，实际支付247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21，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（校舍维修改造），预算3218万元，实际支付759.15万元，支付率为23.59%；

项目22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，预算5万元，实际支付5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23，校车专项、维稳经费，预算141万元，实际支付124万元，支付率为87.94%；

项目24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，预算260万元，实际支付254.65万元，支付率为97.94%；

项目25，普通高中免教科书，预算68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26，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，预算142.2万元，实际支付142.2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项目27，特殊教育专项补助，预算135万元，实际支付0万元，支付率为0%；

项目28，生均公用经费，预算11267.77万元，实际支付3476.09万元，支付率为30.85%；

项目29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，预算5.6万元，实际支付5.6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；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61.8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，项目支出 61.88万元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无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。

1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**

教育局整体绩效目标是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统筹合理管理部门教育经费；学校整体绩效目标是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等。

2022年，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，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本单位绩效自评公开、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都及时完成。

八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以往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，且开展时间较短。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、理解不充分，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、不熟悉，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。

2.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。局机关预算编制由计财股统筹，财务工作者除应对单位日常财务管理等外，无更多精力承担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培训、预算编制审核和预算管理绩效跟踪管理。

3.部分项目执行与预算支出指标差距较大。部分项目在预算时未能充分预料和考虑到来年的政策变化，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差较大。

九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，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。

2.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，扩大培训范围，督促预算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管理。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，专业性强，工作量大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、业务工作培训，组织开展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3.细化预算指标，提高预算科学性。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预算指标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准确化。年度预算编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，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次科学、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。

4.强化绩效管理意识。进一步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，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强化专项资金管理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抓好内控制度建设，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，确保资金安全，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建设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